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
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575,287,776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49,377,1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4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

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3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74.955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宇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